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衡先梅女士召集，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